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王先生與李先生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隨後已被於2025年4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取代。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中指明的**[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王先生、李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

[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分拆)，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未上市股份
「ECCN」	指	出口管制分類代碼
「實體清單」	指	由BIS刊發的貿易限制清單，該清單作為EAR第744部分的第4號補充(經不時修訂)，識別有理由被認為參與或有重大風險參與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的個人或個人地址
「歐盟」	指	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的政治及經濟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涉及**[編纂]**的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李先生」	指	李洪祥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控股股東成員、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王先生」	指	王永錕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成員、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完成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完成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斯坦德自動化」	指	斯坦德自動化(深圳)工作室(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	指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	指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斯坦德科技(無錫)」	指	斯坦德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斯坦德盛基(深圳)」	指	斯坦德盛基(深圳)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i)任何屬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雙重國籍公民(不論其目前身處何地)；(ii)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不論其國籍)；(iii)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及(iv)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美國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的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